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020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下属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指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同，约定将来办理交易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交易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2、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3、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指期权的买方支付给卖方一笔人民币计价的期权费，由此获得一种权利，可于期权到期日当天，以执行汇率与期权卖方进行约定数量的人民币对外汇交换的交易。

4、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外汇产品或上述外汇产品的组合。

第三条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亦需要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从事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须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资金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进行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4、公司进行外汇资金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量，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三章 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年度计划；

董事会可以授权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具体执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业务计划，定期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行使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职责，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贸易管理部经理、内审负责人、与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的职责

- 1、负责对公司从事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召开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审核财务部提交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具体方案，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
- 3、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九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财务部：是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2、贸易管理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贸易管理部经理为责任人。

3、内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内部操作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并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外汇资金交易的执行情况。内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外汇资金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1、贸易管理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

2、财务部根据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结合运营管理部的预测结果，以稳健为原则，根据境内外人民币汇市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报价信息，制订公司外汇资金交易方案，向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3、董事长负责召开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审核财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并作出批复。

4、财务部根据已批准的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交易申请。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外汇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6、财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在核查原因后，及时向金融机构提出调整。

7、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8、财务部应于每季度末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季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

9、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10、公司内审部应对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内部操作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一条 参与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资金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在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由董事长负责召开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第十五条 当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及或由其授权的财务总监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长应立即组织外汇资金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商讨应对措施，作出决策。必要时经董事长同意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七章 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十七条 当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